

公告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8 年度第 3 次約僱人員甄選成績合格人員名單

成績合格人員順序如下：

1. 宋乃強
2. 連重光
3. 劉德良
4. 簡伶如
5. 林姜琦
6. 孟慶忠
7. 朱元青
8. 陳怡君
9. 廖志浩
10. 周文生
11. 謝照廷
12. 張立竹
13. 金俐寧
14. 伍義祥
15. 廖文魁
16. 李育衛
17. 莊閔鈞
18. 陳俊言
19. 陳皇民
20. 徐仕杰
21. 林鈺鴻

(俟出缺情形依序以電話通知。備用至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分發止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四)重度肢殘者。
- (五)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至不堪勝任職務。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